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6〕342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2026级本科生大类分流与准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2026级本科生大类分流与准入实施方案》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

2026年8月26日

浙江财经大学2026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实施方案

学院	大类	申请时间	转入时间	分流去向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分流遴选办法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	第2学期	第3学期	专业	类内专业任选	20人成班，未组班成功的进行二次选择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	第2学期	第3学期	项目	类内项目任选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	第1学期	第2学期	专业	类内专业任选	20人成班，未成功组班的专业转入另一专业
人文与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第2学期	第3学期	专业	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成绩相同情况下对比《传播学》、《广告学概论》两门课程成绩总和	1. 分流前公布各专业接收名额（不少于20人） 2. 学生对类内所有专业进行志愿排序 3. 按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4. 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采用平行志愿法确定专业

注：

1.缓考按零分计算，视为课程未通过；

2.分流名额确定原则：分流至专业的，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上一年级分流专业人数÷上一年级该大类总人数×本年级该大类总人数×1.1；分流至项目的，类内各项目原则上不设条件、不限名额。

浙江财经大学2026级本科生准入实施方案

学院	申请时间	转入时间	大类/专业/项目	准入对象	准入比例	准入条件	超额筛选依据
文华创新学院	第2学期	第3学期	会计学（数智会计拔尖班）	院外	15%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4.0，修读原专业（类）第1学期的所有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占50%，面试成绩占50%
			法学（数智法学拔尖班）		15%		
			金融学（智能金融强基班）		15%		
			经济学（拔尖人才创新班）		15%		
			会计学（数智会计拔尖班）	院内	学科大类任选，15人成班（金融学、经济学均为应用经济学学科，合并统计），未组班成功的进行二次选择	无	无
			法学（数智法学拔尖班）				
			金融学（智能金融强基班）				
			经济学（拔尖人才创新班）				
	第3学期	第4学期	会计学（数智会计拔尖班）	院外	根据第2学期准入名额使用情况核减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4.0，修读所有课程取得相应学分，且同时修读《高等数学(1、2)》[或《微积分（1、2）》或《数学分析（1、2）》]、《基础会计》、《微观经济学》，并取得相应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占50%，面试成绩占50%
			法学（数智法学拔尖班）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4.0，修读所有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金融学（智能金融强基班）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4.0，修读所有课程取得相应学分，且同时修读《高等数学(1、2)》[或《微积分（1、2）》或《数学分析（1、2）》]、《基础会计》、《微观经济学》，并取得相应学分	
			经济学（拔尖人才创新班）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4.0，修读所有课程取得相应学分，且同时修读《高等数学(1、2)》[或《微积分（1、2）》或《数学分析（1、2）》]、《基础会计》、《微观经济学》，并取得相应学分	
			会计学（数智会计、政府会计、法务会计）	院内	项目任选，15 人成班，未组班成功的进行二次选择	无	无
			法学（数智法学、财经法学、涉外法治）				
			财政学（数智财政）				
			金融学（数字金融）				
			经济统计学（经济数据分析）				
			经济学（拔尖人才创新班）				
财政税务学院	第2学期	第3学期	财政学	院外	25%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8，修读原专业必修课全部合格	平均学分绩点
			税收学		25%		
			国际税收		25%		
			财政学	院内	专业任选	无	无
			税收学				
			国际税收				

	第3学期	第4学期	财政学	院外	根据第2学期准入名额使用情况核减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8，修读原专业必修课全部合格，且修读《高等数学（1、2）》[或《微积分（1、2）》或《数学分析（1、2）》]、《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并取得相应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税收学				
			国际税收				
			财政学	院内	专业任选	无	无
			税收学				
			国际税收				
公共管理学院	第2学期	第3学期	公共管理类	院外	30%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修读原专业必修课全部合格	平均学分绩点
			工程管理（审计方向）		30%		
			城乡规划		30%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数学类课程(第1学期不开设数学类课程的专业要求外语类课程)须取得相应学分	
			公共管理类	院内	专业任选	无	无
			工程管理（审计方向）				
			城乡规划				
	第3学期	第4学期	行政管理	院外	根据第2学期准入名额使用情况核减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修读原专业必修课全部合格	平均学分绩点
			劳动与社会保障				
			土地资源管理				
			工程管理（审计方向）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修读《管理学》或《经济学原理》并取得相应学分	
			城乡规划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数学类课程(不开设数学类课程的专业要求外语类课程）须取得相应学分	

			行政管理 劳动与社会保障 土地资源管理 工程管理（审计方向） 城乡规划	院内	专业任选	无	无
会计学院	第2学期	第3学期	会计学 财务管理 审计学	院外	50%（含ACCA） 40%（含CIMA） 40%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4.0，修读原专业（类）第1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占50%，面试成绩占50%
			会计学 （含数智会计、法务会计、政府会计项目） 财务管理 （含数智资产评估、业财融合、智能财务项目） 审计学 （含政府审计、内部审计、智能审计项目）	院内	项目任选，20人成班，未组班成功的进行二次选择	无	无
	第3学期	第4学期	会计学 （含数智会计、法务会计、政府会计项目）	院外	根据第2学期准入名额使用情况核减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4.0，修读原专业（类）所有课程，取得相应学分，且修读《微积分（1,2）》[或《高等数学(1，2)》]、《基础会计》、《微观经济学》、《管理学》、《宏观经济学》、《中级财务会计》、《Python程序设计》[或《Python数据分析》]，取得相应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占50%，面试成绩占50%

			财务管理 （含数智资产评估、业财融合、智能财务项目）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8，修读原专业（类）所有课程，取得相应学分，且修读《微积分（1、2）》[或《高等数学(1、2）》]、《基础会计》、《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中级财务会计》、《管理学》，取得相应学分	
			审计学 （含政府审计、内部审计、智能审计项目）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6，修读原专业(类)所有课程，取得相应学分，且修读《微积分(1、2)》[或《高等数学(1、2）》]、《基础会计》、《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中级财务会计》、《管理学》、《Python 程序设计》[或《Python 数据分析》]，取得相应学分	
			会计学 （含数智会计、法务会计、政府会计项目）	院内	在已成班的项目中任选	无	无
			财务管理 （含数智资产评估、业财融合、智能财务项目）				
			审计学 （含政府审计、内部审计、智能审计项目）				

金融学院	第2学期	第3学期	金融学	院外（不含盈阳金融科技学院）	40%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修读原专业（类）所有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金融工程		40%		
			投资学		40%		
			金融学（含金融综合、养老金融、跨境金融服务项目）	院内（含盈阳金融科技学院）	项目任选，20人成班，未组班成功的进行二次选择	无	无
			金融工程（含数字金融、智能金融风控项目）				
			投资学（含科技金融、产业研究与投资项目）				
	第3学期	第4学期	金融学（含金融综合、养老金融、跨境金融服务项目）	院外（不含盈阳金融科技学院）	根据第2学期准入名额使用情况核减	修读原专业（类）所有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修读《高等数学（1、2）》[或《微积分（1、2）》或《数学分析（1、2）》]且加权平均成绩要求在70分（含）以上，同时修读《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并取得相应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金融工程（含数字金融、智能金融风控项目）				
			投资学（含科技金融、产业研究与投资项目）				
			金融学（含金融综合、养老金融、跨境金融服务项目）	院内（含盈阳金融科技学院）	在已成班的项目中任选	无	无
			金融工程（含数字金融、智能金融风控项目）				
			投资学（含科技金融、产业研究与投资项目）				

盈阳金融科技学院	第2学期	第3学期	金融科技	院外（不含金融学院）	40%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修读原专业（类）第1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且《高等数学（1）》[或《数学分析（1）》、或《微积分（1）》]的期末考试百分制成绩（不包括补考和重修）不低于75分	平均学分绩点
			金融工程（金融科创）		40%		
			金融科技（含量化投资、数智银行项目）	院内（含金融学院）	项目任选，20人成班，未组班成功的进行二次选择	无	无
			金融工程（金融科创）				
	第3学期	第4学期	金融科技（含量化投资、数智银行项目）	院外（不含金融学院）	根据第2学期准入名额使用情况核减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修读原专业（类）的所有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且《高等数学（1、2）》[或《数学分析（1、2）》、或《微积分（1、2）》]的期末考试百分制成绩（不包括补考和重修）皆不低于75分，且修读《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金融工程（金融科创）				
			金融科技（含量化投资、数智银行项目）	院内（含金融学院）	在已成班的项目中任选	无	无
			金融工程（金融科创）				

管理学院	第2学期	第3学期	工商管理类	院外	40%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完成原专业（类）第 1 学期的必修课程学习，取得相应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40%		
			工商管理（含人工智能商业应用、社会创业管理、科创企业运营管理、数智创新管理项目）	院内	项目任选，20 人成班，未组班成功的进行二次选择	无	无
			人力资源管理（含数智人力资源管理项目）				
			市场营销（含品牌数智管理项目）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含智能体运营与开发、数据管理、数智供应链项目）				
	第3学期	第4学期	工商管理（含人工智能商业应用、社会创业管理、科创企业运营管理、数智创新管理项目）	院外	根据第 2 学期准入名额使用情况核减	完成原专业（类）第 1、2 学期的必修课程学习，取得相应学分，并修读《管理学》、《基础会计》，取得相应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人力资源管理（含数智人力资源管理项目）				
			市场营销（含品牌数智管理项目）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含智能体运营与开发、数据管理、数智供应链项目）			完成原专业（类）第 1、2 学期的必修课程学习，取得相应学分，并修读《管理学》、《数据结构与算法》，取得相应学分	

			工商管理 （含人工智能商业应用、社会创业管理、科创企业运营管理、数智创新管理项目）	院内	在已成班的项目中任选	无	无
			人力资源管理 （含数智人力资源管理项目）				
			市场营销 （含品牌数智管理项目）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含智能体运营与开发、数据管理、数智供应链项目）				
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学院	第2学期	第3学期	人工智能	院外	15%	修读《大学英语读写（1）》、《高等数学（1）》[或《微积分（1）》、《数学分析（1）》]，并取得相应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专业前50%；通过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学院组织的统一机考	平均学分绩点
			软件工程		1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		
			人工智能	院内	学院自设	修读《大学英语读写（1）》、《高等数学（1）》[或《微积分（1）》、《数学分析（1）》]，并取得相应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专业前50%；通过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学院组织的统一机考	平均学分绩点
			软件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第3学期	第4学期	人工智能	院外	根据第2学期准入名额使用情况核减	修读《大学英语读写（2）》、《高等数学（2）》[或《微积分（2）》、《数学分析（2）》]、《普通物理》、《数据结构》[或《数据结构与算法》]、《Python程序设计》[或《Python数据分析》]，并取得相应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专业前50%	平均学分绩点
			软件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人工智能	院内	学院自设	修读《大学英语读写（2）》、《高等数学（2）》[或《微积分（2）》、《数学分析（2）》]、《普通物理》、《数据结构》[或《数据结构与算法》]，并取得相应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专业前50%	平均学分绩点
			软件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经济学院	第2学期	第3学期	经济学	院外	40%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必修课成绩合格，且修读《微积分(1)》[或《高等数学（1）》、《数学分析（1）》]、《微观经济学》并取得相应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国际经济与贸易		40%		
			数字经济		40%		
			经济学	院内	专业任选	无	无
			国际经济与贸易				
			数字经济				
	第3学期	第4学期	经济学	院外	根据第2学期准入名额使用情况核减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必修课成绩合格，且修读《微积分（1）(2)》[或《高等数学（1）（2）》、《数学分析（1）（2）》]、《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并取得相应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国际经济与贸易				
			数字经济				

			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数字经济	院内	专业任选	无	无
法学院	第2学期	第3学期	法学	院外	20%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4.0，修读原专业(类)第1学期的所有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筛选次序：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英语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专业课平均学分绩点
			社会工作		40%	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准入条件，不再另外设置修读课程条件	
			法学	院内	学院自设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4.0，修读原专业(类)第1学期的所有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筛选次序：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英语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专业课平均学分绩点
			社会工作			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准入条件，不再另外设置修读课程条件	
	第3学期	第4学期	法学	院外	根据第2学期准入名额使用情况核减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4.0，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取得相应学分，修读《民法总论》和《刑法总论》，并取得相应学分	筛选次序：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准入条件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社会工作			至少修读《社会调查研究与方法》、《社会工作概论》中的一门，并取得相应学分	

			法学	院内	学院自设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4.0，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取得相应学分，修读《民法总论》和《刑法总论》，并取得相应学分	筛选次序：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英语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专业课平均学分绩点
			社会工作			至少修读《社会调查研究与方法》、《社会工作概论》中的一门，并取得相应学分	
外国语学院	第2学期	第3学期	英语	院外	15%	修读《大学英语听说（1）》和《大学英语读写（1）》，取得相应课程学分，且该两门课程绩点均在 3.5（含）以上；通过外国语学院组织的专业口语考试	口语考试占 50%、外语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占 50%
			商务英语		15%	修读《大学英语听说（1）》和《大学英语读写（1）》，取得相应课程学分，且该两门课程绩点均在 3.5（含）以上；通过外国语学院组织的专业口语考试	
			英语	院内	专业任选	无	无
			商务英语				
	第3学期	第4学期	英语	院外	根据第 2 学期准入名额使用情况核减	修读《大学英语听说（1、2）》和《大学英语读写（1、2）》，取得相应课程学分，且该四门课程绩点均在 3.5（含）以上；通过外国语学院组织的专业口语和写作考试	口语考试占 30%、写作笔试占 30%、

			商务英语			修读《大学英语听说（1、2）》和《大学英语读写（1、2）》，取得相应课程学分，且该四门课程绩点均在 3.5（含）以上；通过外国语学院组织的专业口语和写作考试	外语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占 40%
			英语 商务英语	院内	专业任选	无	无
数据科学学院	第2学期	第3学期	经济统计学	院外	15%	修读《大学英语读写（1）》、《大学英语听说（1）》、《数学分析（1）》[或《高等数学（1）》或《微积分（1）》]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并且数学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75 分（含）以上	平均学分绩点，绩点相同的依次比较数学类、外语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应用统计学		20%		
			金融数学		15%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0%		
			经济统计学	院内	学院自设	修读《大学英语读写（1）》、《大学英语听说（1）》、《数学分析（1）》[或《高等数学（1）》或《微积分（1）》]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并且数学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75 分（含）以上	平均学分绩点，绩点相同的依次比较数学类、外语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应用统计学				
			金融数学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第3学期	第4学期	经济统计学	院外	根据第 2 学期准入名额使用情况核减	修读《数学分析（1、2）》[或《高等数学（1、2）》或《微积分（1、2）》]、《微观经济学》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并且数学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75 分（含）以上	平均学分绩点，绩点相同的依次比较数学类、外语类课程
			应用统计学				

			金融数学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修读《数学分析（1、2）》[或《高等数学(1、2)》或《微积分(1、2)》]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并且数学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75 分（含）以上	加权平均成绩
			经济统计学 应用统计学 金融数学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院内	学院自设	修读《数学分析（1、2）》[或《高等数学(1、2)》或《微积分(1、2)》]、《微观经济学》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并且数学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75 分（含）以上 修读《数学分析（1、2）》[或《高等数学(1、2)》或《微积分(1、2)》]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并且数学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75 分（含）以上	平均学分绩点，绩点相同的依次比较数学类、外语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人文与传播学院	第2学期	第3学期	汉语言文学 新闻传播学类	院外	18% 30%	完成原专业（类）第 1 学期所有课程学习且不合格课程不超过两门 完成原专业（类）第 1 学期所有课程学习且不合格课程不超过三门	平均学分绩点占 50%，面试成绩占 50%
			汉语言文学 广告学 网络与新媒体	院内	学院自设	无	平均学分绩点占 50%，面试成绩占 50%
	第3学期	第4学期	汉语言文学 广告学 网络与新媒体	院外	根据第 2 学期准入名额使用情况核减	修读《经典阅读（1）》《经典阅读（2）》《现代汉语（1）》《现代汉语(2)》《外国文学(1)》（双语）》《中国现代文学》六门中的任何三门课，并取得相应学分 完成原专业（类）第 1、2 学期所有课程学习且不合格课程不超过四门	平均学分绩点占 50%，面试成绩占 50%

			汉语言文学 广告学 网络与新媒体	院内	学院自设	无	平均学分绩点占 50%，面试成绩占 50%
艺术学院	第2学期	第3学期	视觉传达设计 摄影 美术学（艺术经纪） 书法学	院内	学院自设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8，修读原专业第 1 学期所有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筛选次序：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准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英语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第3学期	第4学期	视觉传达设计	院内	学院自设	修读原专业第 1、2 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取得相应学分，且修读《设计思维训练》、《AI 辅助创意设计》、《信息可视化设计》、《空间基础》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筛选次序：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准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英语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摄影			修读原专业第 1、2 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取得相应学分，且修读《艺术概论》、《黑白摄影》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美术学（艺术经纪）			修读原专业第 1、2 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取得相应学分，且修读《视觉艺术基础》、《艺术概论》、《艺术经纪方向导论》、《艺术经济学》、《中国绘画史》、《绘画形式语言》并取得相应学分，且以上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书法学			修读原专业第 1、2 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取得相应学分，且修读《书法基础》、《篆书》，并取得相应学分	

注：

1.加权平均成绩采用算术平均法：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课程总学分，课程按最高成绩计；

2.外语类课程、数学类课程由准入学院自主认定；

3.文华创新学院院内项目选择按文华创新学院相关制度执行：项目自由选择分两个阶段实施，学生按学期依次完成选择：（一）第一阶段：学科大类选择。学生从法学、管理学、应用经济学 3 个学科门类中，自由选择 1 个作为主修学科大类，无转出、转入限制；（二）第二阶段：项目方向选择。学生在已选定的学科大类内，从该大类所有项目方向中自由选择 1 个作为主修项目方向，无转出、转入限制。项目方向选择允许跨类进行；

4.金融学院与盈阳金融科技学院之间的准入认定为院内准入。